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暨部分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

边可仁先生、刘楚洁女士、边可欣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森鹰窗业"或"公司")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边可欣女士,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边可仁先生, 董事、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(以下简称"增持主体")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 资金增持公司股份:
- 2、上述增持主体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,不高于人 民币10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,增持主体将基于对 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,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,择 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;
- 3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(除法律、法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)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挖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边可欣女士 ,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边可仁先生,董事、财务总监刘楚洁女士的《股份增持计 划的告知函》,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上 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,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

- (1)边可仁先生,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子:
 - (2) 刘楚洁女士,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,边可仁之配偶;
 - (3) 边可欣女士,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女。
 - 2、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1%,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.0001%,具体情况如下:

增持主体 姓名	职务/身份	本次增持前持 有公司股份数 量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(%)	占剔除公司回 购专户股份后 总股本的比例 (%)
边可仁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 子	1	1	1
刘楚洁	董事、财务总监,边 可仁之配偶	100.00	0.0001	0.0001
边可欣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 人边书平、应京芬之 女	1	ı	-
	合计	100.00	0.0001	0.0001

- 注: 上述持股比例仅保留至四位小数。
 - 3、增持主体的其他情况
 - (1)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;
- (2)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目的:上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

价值的认可,为提升投资者信心,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,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公司股价稳定,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;

2、拟增持股份的金额: 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10,000万元;

增持主体 姓名	职务/身份	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(万元)	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(万元)
边可仁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控股股东 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、应京芬 之子	1,500.00	3,000.00
刘楚洁	董事、财务总监,边可仁之配 偶	2,500.00	5,000.00
边可欣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边书平 、应京芬之女	1,000.00	2,000.00
合计		5,000.00	10,000.00

- 3、本次拟增持计划的价格: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,增持 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,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 整体趋势,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;
- 4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: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(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)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如遇公司股票停牌,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;
 - 5、拟增持股份的方式:集中竞价方式:
- 6、增持股份锁定安排: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定执行,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;
- 7、上述增持主体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等行为。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,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、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 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,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。如增持计划 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述增持主体边可仁、刘楚洁、边可欣出具的《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